

(二) 焦點團體法

文件分析係針對各國的人才培育機制等文件資料進行分析，為了參考各國文件分析的研究結果，並廣納各方的意見，將進行焦點團體法，以提出更為系統化的整合研究成果。本研究將邀請具有相關領域研究經歷的學者專家 7 人，藉由當面討論的方式，一起針對文件分析的研究結果進行深入討論。

焦點團體法的主持人由本計畫的主持人擔任，作為討論主題的提問人，以及引導會議的進行。會議進行期間，主持人必須掌握與會者間互動的變化，並注意會議情境中各種可能影響與會者的表現因素。討論主題主要依據各國的育才、留才與攬才三個層面的設計與規劃進行探討，瞭解如何借鏡各國經驗，並轉化為我國人才培育機制的一環。

五、研究期程

本計畫的研究期程為 102 年 2 月至 6 月。主要階段為 2 月提出期初計畫，4 月 15 日前提期中報告，5 月底前提期末報告，6 月結案。

時間 工作項目	102 年				
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
支援計畫人力之人員配置	■				
計畫工作協調會議	■				
文件資料蒐集與整理	■	■	■		
提出期中報告			■		
召開焦點團體座談			■	■	
研究資料分析與整合				■	
研擬具體建議				■	
提出期末報告				■	
完成計畫結案報告					■

圖 1-3 研究期程甘特圖